

AI“带偏”政策信息:一个需要共同应对的新问题

朱昌俊

“自2025年1月1日起,宁波市将免费乘坐公交车的年龄从70周岁降低至65周岁……”如果你通过AI咨询“多大年纪的老人在宁波可以免费乘坐公交”相关问题,可能会获得这样的回答。然而,这个看上去有鼻子有眼的回答,却是一条彻头彻尾的假消息。据宁波晚报报道,将该问题分别向三个人工智能软件提问,得到的回答中,仅有一个是正确的。

近年来,各类生成式AI技术及其应用迅速发展和普及,在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也伴随着一系列值得注意的风险。其中一个突出表现就是, AI生成虚假信息带来的误导。对不同AI大模型咨询“免费坐公交的年龄标准”问题,竟然得到“五花八门”、真假难辨的回答,就是一个非常有代表性的注脚。它的背后,是如何防范被AI“带偏”这个“新问题”,正在成为需要社会直面的必

答题。

各类生成式AI大模型出现后,意味着人们获取信息的门槛进一步降低,为各类“问题”提供答案的“出口”也更多了。但由于不同AI大模型的技术成熟度差别、信息抓取偏好差异等原因,它们生成答案的准确率,往往有明显差异。并且,不同AI大模型的定位不同,生成不同类型问题的“答案”的能力也有差异。对这一点,很多用户是很难察觉的。由此,也容易放大虚假信息带来的误导。

就目前来看,要最大程度降低AI生成信息带来的误导,有两个方面需要尽快引起社会的重视。一方面,各类争相上马的AI大模型,在加快数据模型优化升级的同时,也应逐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醒机制。如去年9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就提出,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生成合成服务,包括文本、音频、图片、视频、虚拟场景等,均

应在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让这样的提示标识成为标配,既有助于唤起用户对AI生成“答案”准确性的甄别意识,防止陷入“偏听偏信”,实际上也是一种必要的用户“启蒙”,即让更多的用户能够对AI生成信息与“人工”信息有必要的区分。

另一方面,进入AI生成信息的时代,要倡导建立一种新的大众数字素养,或者说新的获取优质信息的能力。在过去很长时间里,互联网中的信息供给,基本都是“人工”生成的,人们查询信息、获取信息也主要是依靠定向的平台、机构。比如,查阅官方政策,人们可能习惯通过政府官网和权威媒体;查询交通信息,则有相应的地图软件。虽然这里面也存在着因为不当的利益诱导带来的错误“路标”的问题,但总体上信息的供给还是偏向于专业化、单一化,且用户在准确性的核查上也更容易。

但进入AI生成信息时代,信息的提供主要依赖于一种大规模整合基础上

的自动“提炼”,这里面不排除AI生成信息本身是以一些原本错误的信息为基础,由此便可能生成出错误的“答案”。可以说,虽然AI生成信息大大提升了信息大规模整合、“提炼”的效率,但对其准确性反而需要有更多的甄别。这要求使用者必须要意识到AI大模型的局限性,对于其提供的“答案”要养成必要的二次求证习惯。同时,面对同一个问题,不同用户的提问方式不同,也可能令AI生成不同的“答案”,从而放大“失真”的概率。这也意味着,借助AI寻找问题的“答案”,本身也需要用户提升“提问”的能力。

在很大程度上说,各类AI大模型加速普及,并且受到越来越多用户的青睐,预示着社会“生产”信息、获取信息的方式都在经历新的重塑。在这场新的信息变革中,人类如何最大程度趋利避害,尚需要方方面面的磨合,从技术到法律,再到观念、习惯等,都注定要有新的“适配”。

汽修店怎能成“黄牛”窝

李松林

日前,所谓“史上最严车检”的消息广为流传。央视记者实地体验:在小汽修厂,合格车辆被检出5个故障码,而开着这辆被判定“根本过不了”的车,在两家机动车检测场检测,车检均能通过。原来,最严车检不过是汽修店的“套路”剧本,通过人为制造车检焦虑,鼓动车主找“黄牛”。“史上最严车检”的说法被证伪,有利于稳定车主心理,维护良好有序的车检市场环境。

谣言之所以能够滋生和快速传播,与一些自媒体断章取义、人云亦云,某些地方“OBD检测”不规范等因素相关。汽修店和“黄牛”相互勾连、煽风点火,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据央视记者调查,一些地方的汽修店和“黄牛”的套路主要包括夸大检测难度,故意制造

焦虑;利用信息不对称,鼓动车主花钱找“黄牛”;偷换“OBD”概念,误导车主进行全检测……其实,燃油车“OBD”上线合格率超90%,不过关的车主要是老旧、燃油不达标等车辆,车检流程也并无太大变化。即使“OBD检测”不过,大都也可维修解决,并不强制指定去“M”站维修。

谣言侵蚀车检的严肃性、规范性和公平性,直接侵害车主利益,更伤害相关部门的公信力,没有一方是赢家。对涉事汽修店和“黄牛”监管处罚之外,各地还要主动对标、抓紧排查,将类似谣言及其背后的非法牟利链条连根拔起。

车检关乎千家万户的用车安全,更关系污染排放和大气环境治理,科学准确、规范公平是必须的。拿着所谓“史上最严车检”的谣言幌子非法牟利,应该受到最严查处。

谨防虚假打折

春节临近,各地逐渐迎来消费热潮。太原市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科学、理性、健康消费,特别是节日期间商场促销活动多,消费者要留意商品是否明码标价,谨防虚假打折。

新华社 商海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1、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司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工行宁波分行联系电话:13567412553

宁波金融资产联系电话:133559010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费用	债权合计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长城银借字第2021061600000015号	浙江万风商贸有限公司	129,600,000.00	21,238,736.51	0.00	150,838,736.51	1.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袁维芳,刘亚玲	保证:林秀琴,周兴财; 抵押:周兴财所有位于象山爵溪街道新湖路10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373.44m ² ,最高额700万。
	长城银借字第2024081300000003号						3.宁波莱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宁波杭州湾新区澳强磁业有限公司	宁波戈林进出口有限公司,陆大才,范敏儿,何明,倪建珍 宁波鼎旭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三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泰鑫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兴发型有限公司,胡建君,宋淑杰
2	2017年长城银借字第2017041710000038号(100万) 2017年长城银借字第201702220000006号(400万)	德阳腾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3,855,711.48	125,000.00	8,980,711.48	-	1.抵押人:浙江万风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雄风百货广场有限公司。 2.质押人:诸暨万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金苗。
3	2014年德银借字第2014111300000019号,2015年德银展字第201511000000017号	四川东立达物流有限公司	0.00	10,887,098.00	0.00	10,887,098.00	-	3.保证人:诸暨万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诸暨雄风新世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陈金迪,郭飞霞
4	2016年德银借字第2016011400000002号(300万) 2016年德银借字第2016011000000001号(130万) 2016年德银借字第2016011800000002号(300万) 2016年德银借字第2016081500000025号(470万) 2016年德银借字第2016091900000002号(570万)	四川华晨建筑有限公司	245,827.27	12,192,103.37	814,110.00	13,252,040.64	2016年德银保字第2016011400000002-1号 2016年德银保字第2016011000000001-1号 2016年德银保字第2016011800000002-1号 2016年德银保字第2016081500000025-1号	1.抵押人:浙江万风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雄风百货广场有限公司。 2.质押人:诸暨万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金苗。 3.保证人:诸暨万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诸暨雄风新世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陈金迪,郭飞霞
5	长城银借字第201911120000042号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233,308,962.64	1,979,118.19	0.00	235,288,080.83	长城银保字第2019111200000042-1号,长城银保字第2019111200000042-2号,长城银最高保字DYGX20181212号	保证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
	合计:		168,154,789.91	50,152,767.55	939,110.00	419,246,667.46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

计算,最终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2、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

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1	长城银借字第2021061600000015号	浙江万风商贸有限公司	129,600,000.00	21,238,736.51	0.00	150,838,736.51	1.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袁维芳,刘亚玲	保证:林秀琴,周兴财; 抵押:周兴财所有位于象山爵溪街道新湖路10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373.44m ² ,最高额700万。
	长城银借字第2024081300000003号						3.宁波莱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宁波杭州湾新区澳强磁业有限公司	宁波戈林进出口有限公司,陆大才,范敏儿,何明,倪建珍 宁波鼎旭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三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泰鑫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兴发型有限公司,胡建君,宋淑杰
2	2017年长城银借字第2017041710000038号(100万) 2017年长城银借字第201702220000006号(400万)	德阳腾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3,855,711.48	125,000.00	8,980,711.48	-	1.抵押人:浙江万风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雄风百货广场有限公司。 2.质押人:诸暨万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金苗。
3	2014年德银借字第2014111300000019号,2015年德银展字第201511000000017号	四川东立达物流有限公司	0.00	10,887,098.00	0.00	10,887,098.00	-	3.保证人:诸暨万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诸暨雄风新世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陈金迪,郭飞霞
4	2016年德银借字第2016011400000002号(300万) 2016年德银借字第2016011000000001号(130万) 2016年德银借字第2016011800000002号(300万) 2016年德银借字第2016081500000025号(470万) 2016年德银借字第2016091900000002号(570万)	四川华晨建筑有限公司	245,827.27	12,192,103.37	814,110.00	13,252,040.64	2016年德银保字第2016011400000002-1号 2016年德银保字第2016011000000001-1号 2016年德银保字第2016011800000002-1号 2016年德银保字第2016081500000025-1号	1.抵押人:浙江万风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雄风百货广场有限公司。 2.质押人:诸暨万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金苗。 3.保证人:诸暨万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诸暨雄风新世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陈金迪,郭飞霞
5	长城银借字第201911120000042号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233,308,962.64	1,979,118.19	0.00	235,288,080.83	长城银保字第2019111200000042-1号,长城银保字第2019111200000042-2号,长城银最高保字DYGX20181212号	保证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
	合计:		168,154,789.91	50,152,767.55	939,110.00	419,246,667.46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最终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2、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

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